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周育丞

張志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宇蟬律師

被告 陳田緯

陳田熹

洪淑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被告 顏陳秀霞

陳秀彩

陳秀華

李文齡

李尚君

李百齡

李丰齡

顏明祥

顏明德

顏福佑

顏裕華（顏明山之繼承人）

顏裕健（顏明山之繼承人）

顏和鈴（顏明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六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04 被 告 陳田禮

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8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09 溫嘉璉

10 被 告 潘仲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玉萍

14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潮雄

17 上三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林文東

19 被 告 黃秀英

20 蔡文華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22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原本、正本中就附表二編號7、8、9關於「48/7200 (1/18
25 0+1/800)」之記載，均應更正為「49/7200 (1/180+1/80
26 0」。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30 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1 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黃依玲